

# 关于印发《北京人民检察院 关于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 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京检发〔2024〕80号

各分院，各区院，团河院，清河院，北京铁检院，市院各内设机构：

为贯通落实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北京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精准服务保障首都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市院党组2024年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工作指引（试行）》现予以正式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24年7月9日

#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服务保障 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工作指引（试行）

为贯通落实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北京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精准服务保障首都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结合本市检察工作实际，明确以下工作指引。

1.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深刻认识服务保障首都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重大意义。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全市检察机关要切实增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及市委、最高检的落实要求上来，紧紧围绕严格依法平等保护原则，一体推进“检察护企”“检护民生”等专项行动，切实将“使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内在要求，融入检察监督办案全过程各方面，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法治方式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助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让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

2. 聚焦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职能。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运用刑事检察严惩破坏公平竞

争、排除限制竞争、不正当竞争等妨碍统一市场建设的犯罪行为。坚持罪刑法定、无罪推定，将刑法作为“最后手段”的原则贯穿涉企刑事案件办理始终。（1）重点打击合同诈骗、虚假广告、串通招投标等严重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犯罪；（2）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工作，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权益的非法高利放贷、欺行霸市、强迫交易、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涉黑恶犯罪；（3）持续打击治理针对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实施的恶意举报、损毁商誉、索赔敲诈、网络造谣、虚假诉讼以及其他“碰瓷式”维权的黑灰产业链；（4）依法打击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招商引资、拆迁腾退、财税补贴、监管执法等职务便利向民营企业索贿受贿犯罪。发挥检察侦查一体化优势，高效侦办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枉法、枉法裁判等侵害企业和企业家权益犯罪。

3. 聚焦民营企业内部腐败行为，推进内部人员侵害企业利益犯罪的治罪与治理。以贯彻落实《刑法修正案（十二）》及相关检察政策措施为抓手，推进民营企业内部犯罪治理，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1）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特别是高管、财务、销售、采购、审批、技术等关键岗位人员实施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以及背信损害公司利益等侵害企业利益犯罪；（2）依法追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企业财产、实施关联交易“掏空”企业、违规占用、违规担保等滥用支配地位行为的法律责任；（3）严厉打击企业董事、监事、高管非法经营同类营业、侵犯商业秘密、侵占企业商业资源、转移企

业商业机会、为亲友非法牟利、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企业财产等违背忠实义务犯罪。

4. 聚焦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加强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深刻把握科技创新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优势，促进创新驱动发展。（1）持续加强涉平台经济、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商业航天、无人机、人工智能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司法保护，依法严惩侵犯商业秘密犯罪，保护企业原始创新积累；（2）针对民营企业反映强烈、社会舆论高度关注的侵权假冒多发领域，加强社区团购、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领域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立案监督；（3）依法惩治假冒企业注册商标、侵犯企业专利的各类犯罪，加大对中小微民营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4）加强涉民营企业知识产权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参与整治知识产权领域恶意囤积、抢注商标、恶意诉讼、滥用诉权、虚假诉讼等行为，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和行为保全制度。

5. 聚焦刑事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强化对涉企案件的刑事诉讼监督。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持续强化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

（1）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加强对涉企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受贿等案件的立案监督工作，依法纠正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2）常态化推进涉企“挂案”清理，全面排查、分类处置对久侦不结、久诉不结、久审不结案件，坚决防止和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

（3）强化对涉企案件管辖合法性的监督，坚持以地域管辖为原则、指定管辖为例外，防止滥用管辖开展趋利性执法司法或实施执法司法地方保护；（4）加强涉民营企业刑事审判活动监督，依法纠正在认定事实、采信证据、适用法律方面的错误；（5）稳慎适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常态化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及时纠正违法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账户资金、财产行为；（6）推进涉罪单位财产性判项执行和侵害企业合法权益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监督，适当分离涉单位犯罪服刑罪犯个人财产性判项与涉罪单位财产性判项的执行，依法为社区矫正人员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必要便利条件。

6. 聚焦企业民事权益保障重点领域，精准推进民事检察监督。对标稳定投资预期、保障交易安全的法治需求，持续优化民事检察，护航企业诚信经营。（1）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民事检察工作室的牵头统筹作用，定期分析梳理各类民事审判、执行、仲裁的监督线索；（2）重点加强涉企创业投资、金融借贷、融资租赁、抵押担保、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民事审判监督；（3）常态化开展各类涉民营企业虚假诉讼、仲裁、公证等监督履职，重点惩治利用债的保全制度、股东出资责任、法人人格否认以及破产撤销权等逃废债务的行为；（4）依法追究公司企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虚假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包装企业持续盈利能力，实施企业并购重组、债券发行、对赌投资等行为的法律责任；（5）探索推进对民事案件超权限、超范围、超

标的、超时限等违规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的监督，实质审查民事执行措施的合法性，依法纠正涉企违规执行、拖延执行、滥用执行惩戒措施等问题；（6）突出加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涉民营企业司法裁判的监督履职；（7）注重发挥民事检察和解的功能作用，做好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人员涉企集体诉讼、劳资纠纷等案件的矛盾纠纷化解。

7. 聚焦涉企政务服务与监管执法，加强行政检察监督。推进行政诉讼监督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促进惠企助企政策落地，助力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监管执法质效提升。（1）加大涉企行政生效裁判监督履职力度，依法妥善办理产权保护、社会信用、监管执法等方面涉企权益保护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2）统筹推进涉企行刑反向衔接与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突出加强涉企“小案重罚”“过罚不当”“多头执法”“重复处罚”“同案不同罚”等监管执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3）大力推进对涉企行政诉讼执行、行政非诉执行的监督，重点监督涉企错误执行、不当执行、错误适用信用惩戒或司法强制措施、超范围或超标的扣押冻结等问题；（4）在检察监督办案中，发现相关规定及政策措施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要求，存在限制或者排除竞争等情形的，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公平竞争审查的检察建议；（5）依法规范开展涉拆迁腾退、规划调整、惠企政策等领域行政诉讼案件的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综合运用多种方式解决企业正当诉求，帮助企业摆脱讼累。

8. 聚焦民营经济领域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深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立足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定位，统筹推进传统领域与新增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1）针对违背公共政策功能和目的，违法违规套取、骗取、截留、挪用各类助企惠民补贴等情形，不断强化公益诉讼监督；（2）加大对涉平台经济、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网络安全等领域市场主体滥用支配地位的公益诉讼履职；（3）高质效办理生态环境保护、食药安全、安全生产等领域涉企公益诉讼案件；（4）探索在北京老字号、地理标志产品、文创产品、非遗文化等领域推进涉企知识产权公益保护。

9. 聚焦企业融入京津冀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持续深化跨区域检察协作。立足京津冀检察联动协作总体框架，一体推进京津冀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1）助推京津冀法律适用标准统一实践探索，共同研究制定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类案件办理工作指引、司法政策适用的具体标准等；（2）建立跨区域重大案件联合督办、侦查协作、共商管辖的协调指导工作机制，及时明确各办案单位的主办责任、牵头责任与配合责任；（3）聚焦民营企业跨区域参与重大技术攻关、产学研联合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利用，突出加强涉重大科创成果应用、重点科技创新企业、重要技术创新案件办理的检察协作，办理一批具有示范、引领意义的跨区域典型案例。

10. 聚焦民营企业深度融入首都全面开放，加强涉外法治检察保障。把握“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要求，保

障企业“引进来”“走出去”。（1）围绕民营企业参与首都扩大“两区”制度开放，为企业参与航空服务、离岸金融、海外投资、跨境货物贸易等提供优质检察保障；（2）对标民营企业拓展海外业务，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司法保护体系，加强司法协作和国际交流，从严惩治侵害企业或企业家权益的各类涉外刑事犯罪，探索开展涉外民商事案件领域裁判、仲裁、公证监督；（3）积极推进为民营企业“送政策、送服务、防风险”专项法律服务，更好指导、支持民营企业防范应对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长臂管辖”等外部风险。

11. 聚焦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的重点领域，持续深化溯源治理。透过案件背后的发案原因，深化“个案办理-类案监督-溯源治理”履职实践，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溯源治理。（1）推进涉电信网络诈骗、虚开出售发票、骗取贷款等犯罪产业链“空壳公司”专项治理；（2）加强企业或企业家涉安全生产、合同诈骗、非法集资、投融资纠纷、股权纠纷、担保诉讼、私募基金、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利用、预付式消费纠纷等领域问题研究，充分利用制发检察建议、报送专项工作报告、工作通报等方式，助力企业、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精准施治；（3）注重结合监督办案，反向审视企业经营管理薄弱环节，针对案件反映的问题，综合运用制发检察建议、讲授专题法治课等形式，鼓励、引导和支持企业通过合法经营、转型升级不断发展壮大。

12. 聚焦首都数字经济发展需求，大力实施数字检察战略。

发挥数据要素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重要作用，依托“大数据+法治”推进相关行业领域精准施治。（1）加强与行政机关、执法司法机关协作配合，积极推动开放数据接口，主动对接12345企业服务热线等数据，深入筛查分析民营企业涉法涉诉需求；（2）积极建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加大对投资、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商务失信、破坏市场竞争秩序行为的惩治力度，开展对侵害企业产权刑民交叉案件线索筛查，一案多查、全链条整治；（3）重点关注社区团购、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数字经济新业态新领域问题治理，有力打击各类网络制假售假、虚假宣传、商业欺诈行为；（4）精准惩治平台经济领域恶意索赔敲诈、跨境电商领域新型犯罪，促进培育消费领域新业态、新模式。

13. 积极响应民营企业涉法涉诉需求，高质效办好涉企控告申诉案件。进一步畅通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控告申诉渠道，提高民营企业案件办理透明度。（1）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机制效能，依法受理各类涉企控告申诉案件，为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寻求法律咨询、司法救济等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2）建立健全派单督促、交办督办机制，推动涉法涉诉信访法治化，注重初信初访，压实首办责任，发挥院领导接访下访、包案化解机制作用，实现企业诉求接诉即办，防止程序空转和矛盾上交；（3）常态化开展涉企控告申诉案件反向审视工作，深入分析检视各环节司法办案问题，及时提出规范履职的意见建议，快速响应涉企案件办案进程查询反馈；

（4）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理机制，加强追赃挽损，帮助受害企业挽回损失；（5）加强涉企控告申诉案件的矛盾化解与释法说理，让企业和企业家“事心双解”。

14. 加强涉企典型案例引导，深化检务公开和检察宣传。充分挖掘鲜活的法治实践素材，积极营造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舆论氛围。（1）聚焦弘扬“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通过公开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组织检察听证、检察开放日，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借助各类媒体平台，讲好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首都检察故事；（2）注重总结推广“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中涉及民营企业的检察新理念、新机制、新实践、新成效；（3）围绕惩治企业内部犯罪、保护企业产权、护航企业创新发展等主题编选发布参考性案例或典型案例，充分挖掘“首案”“首例”的指引意义与参考价值，强化案例指导，引领企业法治意识；（4）持续优化涉企舆论环境，深化检察宣传工作，充分考量宣传的“时、度、效”，防止因不当宣传引发社会舆情，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15. 加强履职联动协同，汇聚护企法治合力。坚持横向衔接、纵向贯通，建立健全贯通衔接的护企协作机制。（1）积极与各级工商联、行业协会或社会组织搭建检企沟通对接平台，面对面听取企业诉求、点对点纾困解难，及时问需于企、问计于企、问效于企；（2）与市工商联共同完善民事检察工作室等各项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涉民营企业案件法律监督线索网上移送绿色通道

道，打造“检察+工商联”特色护企品牌；（3）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经济犯罪受案中心对接联络，完善涉产权保护案件履职协同；（4）充分发挥与重点科技园区、知识产权保护部门、老字号企业的检察联络机制，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协同保护；（5）健全与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机制，形成打击侵犯民营企业权益行为工作合力，推动“法治元素”成为企业“发展要素”。